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 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15 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提及主席 2006 年 11 月 1 日的说明。新西兰政府现根据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1 段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见附件)。



2006 年 11 月 15 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新西兰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定各项制裁执行情况的报告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11 段吁请会员国自该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为有效执行决议第 8 段规定而采取的步骤。

新西兰谨向安理会报告，新西兰正就执行安理会第 1718 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开展工作，根据《1946 年联合国法》起草将要颁布的制裁条例。新西兰打算尽快颁布这些条例。

第 8 段(a)：

所有会员国应防止经由本国领土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提供、销售或转让下列物项，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

(一)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界定的任何作战坦克、装甲战斗车、大口径火炮系统、作战飞机、攻击直升机、军舰、导弹或导弹系统，或包括零部件在内的相关材料，或由安全理事会或下文第 12 段设立的委员会（委员会）认定的物项；

(二) S/2006/814 号和 S/2006/815 号文件清单列出的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除非委员会在本决议通过 14 天内，在同时考虑到 S/2006/816 号文件清单的情况下修订或完成其规定，以及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认定的可能有助于朝鲜的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其他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三) 奢侈品

8(a)：对军事装备、具有核、弹道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最终用途的物项和奢侈品实行禁运

新西兰的《条例》将防止经由新西兰领土或使用悬挂新西兰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不管其始发地是否在本国领土之内)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提供、销售或转让军事装备、具有核、弹道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最终用途的物项和“奢侈品”。新西兰将与其他方面合作，对“奢侈品”的定义采用一致的做法。

与军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相关的所有受制裁物项早已列入《新西兰战略物品清单》。出口该清单上的物项，不管目的地为何，都需申请许可证。在执行安理会第 1718 号决议第 8 段(a)(一)项和第 8 段(a)(二)项各条规定期间，有

关将与军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相关的任何受制裁物项出口到朝鲜的申请都将被驳回。《条例》将列明对从朝鲜进口受制裁物项的管制事宜。

第 8 段 (b)：

朝鲜应停止出口上文 (a) (一) 项和 (a) (二) 项所述的一切物项，所有会员国应禁止本国国民从朝鲜，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采购此类物项，不论其是否源于朝鲜领土。

8 (b)：禁止新西兰人采购第 8 段 (a) (一) 项和 (a) (二) 项所述物项

禁止朝鲜出口第 8 段 (a) (一) 项和 (a) (二) 项所述物项；新西兰的《条例》将禁止新西兰人从朝鲜购买这些物品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运输这些物品。

第 8 段 (c)：

所有会员国应防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向朝鲜转让，或从朝鲜国民或其领土接受转让，任何与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上文 (a) (一) 项和 (a) (二) 项所述物项相关的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

8 (c)：禁止提供服务

新西兰的《条例》将禁止向朝鲜出口与这些物品有关的服务 (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例如，将禁止任何新西兰人提供与军事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物项有关的技术培训或用电子邮件发送与此有关的手册。

第 8 段 (d)：

所有会员国都应根据其各自法律程序，立即冻结本决议通过之日或其后任何时间，在本国领土内的，由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指认参与或包括用其他非法手段支持朝鲜核相关、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和弹道导弹相关计划的人或实体，或代表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的任何人或实体不向此类人员或实体提供或为其利益而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8 (d)：冻结资产

新西兰的《条例》将冻结经制裁朝鲜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实体在新西兰领土内所拥有或控制的资产 (资金、经济资源)，同时也将防止新西兰人向这些个人或实体提供资金、资产或资源。这项制裁有一些豁免 (包括支付法律费用和必要的开支)，《条例》将规定这些豁免需由新西兰逐案审议，并须经制裁委员会核准。

第 8 段 (e)：

所有会员国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指认的对朝鲜的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政策负责，包括支持或

推动这些政策的人及其家属，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迫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8(e)：禁止旅行

新西兰的《条例》将规定禁止朝鲜制裁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及其家属)从朝鲜来旅行。委员会可以人道主义理由做出例外决定。

新西兰劳工部早已将北朝鲜列入一份其国民到新西兰的旅行申请须经新西兰移民特征审查小组甄别的国家名单，以确保这些国民不会对新西兰的安全或国际声誉构成危险。

惠灵顿

2006 年 11 月 15 日